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51號

原告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溫永春

訴訟代理人 賴忠宏

被告 洪宜均（原名：洪秀春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萬0,01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90年2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
元，約定於98年5月29日清償，利息按原告基本放款利率
（目前為7.171%）減碼1%（即週年利率6.171%）計算。
如遲延履行時，除按前揭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
內部分，按利息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利息2
0%計算違約金。

(二)前揭債務，經法院強制執行並拍賣被告之不動產且分配金額
後，被告尚積欠原告103萬0,012元（即本金63萬1,753元、
違約金39萬8,259元）、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原告
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
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當時因為買房子而向原告辦理購屋貸款，但不知道為何連房子都被賣了，被告完全沒拿到房子被賣的任何一毛錢，還說被告欠錢，被告現在在國內都沒任何財產了。目前戶籍地是被告弟弟住在那，回來臺灣只能借住弟弟家。被告身體也很多病痛，但都是被告之配偶在照顧被告已30餘年，現在被告之配偶已75歲，且為身心障礙者，被告需回日本照顧配偶等語（未提出聲明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中長期放款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印鑑證明、本院112年7月10日彰院毓司執莊字第520號函暨所附分配表及存、放款利率表（見本院卷第13至26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至被告所辯內容，皆屬其清償能力及債務履行情形，與被告應否對原告負清償借款責任無涉，附此指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業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

法官 羅秀緞

法官 林彥宇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本金	性質	起日	訖日	週年利率	
63萬1,753元	利息	112年2月18日	清償日	6.171%	
	違約金	112年3月19日	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	0.6171%
			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	1.2342%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
定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芳儀